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與
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（上海市文物局）
關於深化考古及文物建築交流與合作意向書**

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上海市在考古和文物建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與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(上海市文物局)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本著資源分享、優勢互補及互惠共贏的原則，達成如下合作意向：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：

- 一． 文物建築保護、活化和利用
雙方就文物建築的保護、管理、研究、活化利用、教育和推廣等方面開展交流合作，並支持雙方專業機構參與。
- 二． 考古及文物建築訊息及研究成果共用
依托雙方豐富的考古及文物建築資源，通過數位化等方式加強有關資源訊息共用，交流研究成果，加深相互瞭解。
- 三． 展覽交流和公眾推廣活動
雙方協商及推行文物建築、考古及其他相關展覽合作，包括互換展覽，策劃和推展公眾推廣活動，充分發揮各自優勢，加強交流。
- 四． 人才培養及青少年教育活動
雙方透過專業人員互訪、培訓和科研合作，加強文物建築保護、記錄、活化利用、修繕、管理和推廣；考古發掘、出土文物整理和研究；以及相關考古遺址和歷史建築保護、管理、利用、教育、推廣、科技應用和文創研發等交流，提升文物保育水準。

雙方共同籌劃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教育活動，包括實地考察、研習班等，深化青少年對雙方文物建築、考古和相關歷史的認識和體會，提高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身份認同。

第二條 合作機制

雙方建立工作聯繫制度，積極探索創新的合作模式。雙方指定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（上海市文物局）文物保護管理處；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古物古蹟辦事處，負責協調雙方合作事宜。具體合作項目可另行簽署獨立合作協定予以落實。

第三條 合作期限

本意向書有效期五年，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。意向書有效日期滿時，經雙方同意，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延期或修訂。

第四條 其他

本意向書以中文寫成，在上海市市長龔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李家超見證下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署。本合作意向書以繁簡體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

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
（上海市文物局）
副局長金雷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發展局
常任秘書長（工務）
劉俊傑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